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14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繫纜造成致命意外

事 故

近日一宗意外中，靠泊青衣一泊位的非自航鋼躉上的繫纜斷裂，擊中正在甲板上走動的船員，令他頭部重創，送院後不治。

汲取教訓

2. 大家應從事故中汲取以下教訓：
 - (i) 用作繫泊的纜繩須保持完好，並須不時接受耗損檢查。如繩股嚴重耗損，便須更換纜繩。
 - (ii) 須妥善設計繫纜方法，並以安全的方式繫固，以免繫纜磨損。舉例來說，繫纜在無人留意的情況下或會因潮位變化而磨擦海堤，導致破損。
 - (iii) 船上所有人員須提防被斷裂的繫纜擊中。
3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隻與躉船的船東、操作人、船長和負責人務須採納上述建議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7 月 13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67-2006